

北京童年一课助学发展中心

项目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童年一课助学发展中心（下称：童年一课）公益项目的设立与运作，合理设计项目，优化实施流程，降低运行成本，提高项目实施效果和财产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慈善法》、《社会服务组织管理条例》等规定和童年一课章程，结合机构评估指标和童年一课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理事会是项目管理的决策机构，执行中心是童年一课项目管理的执行机构。

第三条 童年一课应当及时制定年度公益项目计划，并报请理事会审议。

第四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童年一课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。

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项目，仅指童年一课内部运营项目。

第二章 项目立项

第六条 项目立项应当充分考虑项目的公益性、影响力、创新性、可持续性、社会效益等。

- （一）项目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业务范围；
- （二）项目应具备一定的影响力，具有形成一定知名度和品牌的潜质；
- （三）项目应力争具备创新性，关注业务范围内新的社会问题，提供新的社会服务；
- （四）项目应力争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或具备可持续发展潜力，努力保障持续性的资金投入和受助方的持续性发展；
- （五）项目应社会效益显著，受益人群广、覆盖面大。

第七条 童年一课建立公平公正的项目审核机制，确保项目立项的合理性。确定受益人，应当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得指定童年一课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。

第八条 特殊项目的立项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第九条 项目立项应当与品牌建设有机结合，加强顶层设计，所有项目都应当符合项目体系建设规划和品牌发展战略。

第三章 项目实施

第十条 项目实施前要编写项目实施计划，由机构理事会审议通过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，统筹项目执行，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，定期向机构主任反馈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。

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中，机构主任要监督项目运行情况，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问题，在项目执行节点定期向理事长及理事会反馈项目进展和问题。重大事项严格按照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执行。

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需编制项目总结报告，客观详尽地反馈项目执行效果，总结报告提交理事长审议，并由机构主任在理事会会议中向所有理事同步。

第十四条 立卷归档。一个项目一个档案，包括从项目的申请到项目结束的所有资料，长期执行项目以半年或一年为周期存档项目执行资料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五条 童年一课执行的公益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，在项目重要执行节点向社会做信息公开，接受管理机关及社会监督。

第十六条 童年一课所有独立立项项目，需进行独立会计核算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并每年接受财务审计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及其附件解释权属北京童年一课助学发展中心。经 2018 年 7 月 18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，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。